

四川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4
一、发展基础	4
二、面临形势	6
第二章 总体要求	7
一、指导思想	7
二、基本原则	7
三、主要目标	8
第三章 构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10
一、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10
二、助推区域协调发展	11
三、夯实乡村振兴知识产权基础	12
四、强化知识产权对外开放合作	13
五、推进知识产权治理体系现代化	14
第四章 强化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	15
一、落实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法规政策	15
二、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16
三、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	17
四、推动知识产权协同保护	18

五、夯实知识产权保护基础	19
第五章 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运用	20
一、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导向	20
二、促进知识产权创新主体发展	21
三、促进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	23
四、推动知识产权高价值实现	24
第六章 夯实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基础	26
一、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26
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加快发展	28
三、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29
四、强化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	30
五、推进知识产权普及教育	30
第七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31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分工协作	31
二、加强要素保障,完善政策措施	31
三、加强考核评估,督促任务落实	31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环境	32

“十四五”时期是四川加快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阶段。为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激发社会创新活力,依据《“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四川以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为主线,统筹推进知识产权领域改革,顺利完成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推动形成市场监管与服务促进双轮驱动新格局,知识产权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知识产权强省体系初步构建。国家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获批建设,11个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66个强县工程试点示范县(市、区)、5个试点示范园区加快建设,254家企业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培育工作,川渝知识产权合作取得突破性进展。

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明显提升。高标准建成中国(四川)知识产权保护中心、4个国家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和12个省级知识产权投诉举报与维权援助中心,成立21家知识产权调解组织。深入开展“护航”“雷霆”“闪电”“剑网”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

罪专项行动,立案破获侵权假冒犯罪案件 1322 件,创新建立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双报制”,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从 2015 年的 65 分提升至 2020 年的 78.81 分。

知识产权改革创新成果丰硕。7 项知识产权领域改革经验被国务院复制推广,“职务发明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制度改革”上升为国家顶层设计,“专利、商标质押融资新模式”取得突出成效,获批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能力显著增强。全省新增授权专利 40 万件(其中发明专利 5.97 万件),商标有效注册达 101 万件,地理标志达 762 个,作品版权登记数量新增 72.4 万件,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达 139 项,有效植物新品种权 1260 件。率先在全国设立省级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规模达 6.86 亿元。制定实施《四川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建立 60 亿元风险补偿基金池,16 个市(州)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超过 300 亿元。获得中国专利奖 75 项(金奖 3 项),颁发四川专利奖 190 项。

知识产权发展基础不断夯实。首个国家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基地落户四川,建成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和 4 个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建成省级以上知识产权培训基地 13 个、远程教育分站 12 个、教育试点示范学校 50 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超过 1000 家,专业服务人员超过 3 万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不断发展壮大。组织开展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专利周等集中宣传活动 900 余次,知识产权文化氛围日益浓厚。

二、面临形势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抢占科技制高点的竞争更加激烈,知识产权日益成为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提升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我国正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知识产权创造大国转变,知识产权工作正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推动知识产权高效率运用,将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促进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发挥重大作用。

“十四五”时期,是四川抢抓国家重大战略机遇、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成势见效的关键时期,深入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关系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关系高质量发展、关系人民生活幸福、关系对外开放大局、关系国家安全,对助力我省建设国家创新驱动发展先行省具有重要意义。当前,我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还存在不少短板和弱项,主要表现为:对知识产权重要性认识不足,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相对滞后,知识产权整体质量效益有待提高,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呈现新型化、复杂化、高技术化等特点,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能力亟待加强,市场主体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能力明显不足,知识产权发展尚不能满足国内外新形势的发展需求。“十四五”时期,做好知识产权工作,必须主动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保护和激励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快建设全国一流知识产权保护高地,为

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贡献力量。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实施知识产权强省战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创新,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为建设国家创新驱动发展先行省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战略引领。统筹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与知识产权强省战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创新,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多种手段,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

坚持质量优先。始终把高质量贯穿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的全过程,促进知识产权从多到优、从优到强,大幅提升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

坚持统筹协调。强化跨部门跨区域协作,健全知识产权工作协调配合机制,加强上下联动,推动知识产权多元共治,提高知识产权领域系统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

坚持开放合作。营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知识产权法治环境和营商环境,促进知识产权资源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推进知识

产权对外深度交流与合作,为走出去、引进来提供知识产权保障。

坚持安全底线。加强对事关国家安全的关键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全面落实反垄断、公平竞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健全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创造质量、运用效益、服务效能、治理能力得到显著提升,高价值知识产权不断涌现,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显著增强,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取得新成就。

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更高。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能力更强,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有效实施,保护衔接机制更加完善,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更加有效。知识产权综合保护能力大幅提升,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明显提高,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更优。知识产权实现数量向质量转变,核心专利、知名品牌、精品版权、优质地理标志、优良植物新品种等高价值知识产权大幅增加,形成支撑产业发展和国际竞争的高价值知识产权组合,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更佳。知识产权运营体系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投资入股等金融作用更加凸显,流转更加顺畅、转化运用效益显著提高,价值实现渠道更加多元化、体系化。专利

密集型产业、版权产业的行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有较大提升。

知识产权服务效能更好。知识产权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获权、用权、维权服务供给更加便捷高效。建成网络化、便利化、智能化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络,形成一批专业化、规范化、规模化、品牌化、国际化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知识产权治理能力更强。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执法、服务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试点示范得到深化发展,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知识产权改革创新成果,建成全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体系,知识产权领域治理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

专栏1 “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主要目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基期值	2025年 目标值	属性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①	件	2.94	5.67	预期性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	亿元	60	120	预期性
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12.34	13	预期性
版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5.47	6	预期性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	%	78.81	80	预期性
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	88	92	预期性
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平台数量	个	2	4	预期性
商业秘密保护基地 ^② 数量	个	1	30	预期性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市(州)覆盖率	%	40	80	预期性
知识产权服务业营业收入总额	亿元	40	50	预期性
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市(州)覆盖率	%	30	100	预期性

①“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是指每万人口本国居民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有效发明专利数量:1. 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2. 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3. 维持年限超过10年的发明专利;4. 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发明专利;5.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专利。

②商业秘密保护基地:以市场监管部门为主导、产业园区管委会(行业协会)为依托、经营者为主体,坚持宣传与行政指导相结合的原则,指导市场主体制定商业秘密管理制度,强化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全方位推进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平台。

第三章 构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一、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围绕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要经济中心,发挥知识产权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共同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建设知识产权金融生态体系,打造知识产权支撑高质量发展样板区。围绕建设具有全国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发挥知识产权激励和保障创新的重要作用,共同推动构建知识产权运营大市场,促进知识产权大保护,激发各类创新主体活力,打造全国重要的知识产权协同创新区。围绕建设改革开放新高地,发挥知识产权推动国际合作和竞争的重要作用,积极对接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规则和惯例,护航川企川货“走出去”,促进全方位高水平开放,打造知识产权区域合作和对外开放典范。围绕建设高品质生活宜居地,发挥知识产权提高产品质量、生活品质等重要作用,营造全社会尊重知识、保护产权的良好氛围,打造知识产权人才和文化高地。推动川渝毗邻地区深化知识产权合作,共同争取国家重大政策、平

台、项目落地,采取共建、共享、共联等方式全面落实《川渝知识产权合作协议》,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知识产权新高地。

专栏2 实施川渝知识产权合作行动

全面落实《川渝知识产权合作协议》。共建知识产权保护大格局。共建两地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开展跨区域知识产权联合执法、应急联动和协同处置,加强证据移送、信息共享、委托调查、配合执行等方面的合作;推进非诉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一体化建设,协调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健全知识产权获权、用权、维权全链条保护体系。共推知识产权运营大市场。争取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建立中国西部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共同推动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立知识产权金融生态区。共筑专利快速预审大领域。加强川渝两地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相互支持和协调,共同争取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川渝两地专利快速预审技术领域差异化定位、一体化备案、区域全覆盖。共享知识产权服务大平台。加强在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平台、公共服务平台等方面的合作,共同培育川渝地区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增强知识产权协同创造能力、优化知识产权产业布局;鼓励国家专利审查协作四川中心、国家商标审查协作重庆中心在川渝地区提供公共服务;共同举办知识产权重大活动。共培知识产权人才大队伍。加强知识产权干部和人才交流合作,有计划互派干部挂职;开展知识产权教育、培训项目合作;鼓励两地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川渝互相布局设立分支机构、办事处;统筹组织开展资格考试、执业培训、职称考试、职业评价等工作,推动知识产权人才数量和质量提升。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合作行动。全面落实《川渝地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交流合作协议》《关于加强川渝知识产权检察协作的意见》《关于建立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知识产权保护合作机制备忘录》,推进川渝两地法律适用统一、案件保全合作、信息共享、会商研讨、审判机制改革协作交流、人才培养交流合作及知识产权多元保护等机制落实落地。

版权保护合作行动。充分发挥川渝两地在版权领域的比较优势,互相支持发展版权授权交易,支持举办博览会、书展、动漫游戏展等活动,促进线上版权交易市场繁荣发展。建立版权行政执法跨区联动协作机制,完善侵权盗版案件线索移送、调查取证、案件协查、联合办案等工作制度。合作开展版权纠纷调解,支持版权调解机构开展业务交流,双方企业(单位)同等享受两地版权纠纷调解政策。定期开展版权示范单位互访交流活动,促进版权要素流动、服务联动、资源整合。

海关执法合作行动。落实《成都海关 重庆海关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协作备忘录》,加强两地海关风险联合研判,加大关际执法合作力度,共建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协同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有效防范侵权假冒货物“口岸漂移”,持续保持打击进出口环节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高压态势。

二、助推区域协调发展

围绕成都平原经济区一体化发展,深入开展知识产权金融、军民融合、新经济、服务业集聚发展等试点,大力发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航空航天、智能制造、数字经济等知识产权密集型

产业,培育一批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营造国内一流的创新生态和营商环境,加快成都都市圈知识产权同城化进程。围绕川南经济区一体化发展,聚焦白酒、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产业,培育一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推进知识产权创造协同、保护协作、服务共享等一体化建设。围绕川东北经济区振兴发展,聚焦现代能源化工、食品饮料、先进材料等优势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现代化进程。围绕攀西经济区转型升级,聚焦世界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国家级清洁能源基地,综合运用知识产权引领钒钛、稀土和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围绕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建设,加强传统知识产权的传承、挖掘、保护和开发,综合运用绿色专利、农产品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推动区域乡村振兴和特色产业发展。加强五大片区知识产权资源共享和信息互通,促进各区域之间开展多层次多领域知识产权合作。

三、夯实乡村振兴知识产权基础

打造知识产权强县。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完善县域知识产权工作体制机制,促进知识产权与科技创新、产业发展、金融资本、招商引资等有效融合。聚焦特色产业发展,加强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商标和地理标志品牌战略等重点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集聚区、服务集聚地积极争取创建省级特色小镇。聚焦营商环境优化,加快推进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强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重点工作。聚焦创新创业需求,加强知

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知识产权宣传培训等重点工作,建设一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健全、运用和保护水平较高、产业竞争优势明显的知识产权强县(市、区)。

推动知识产权助力乡村振兴。围绕“10+3”现代农业加强涉农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形成一批涉农知识产权,探索知识产权助力乡村振兴新模式。建设国家和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推进农产品加工知识产权提升行动,运用知识产权助力农产品精深加工。开展农业新型流通知识产权护航行动,加强电子商务进农村知识产权保护,助力建设多种形式产销联合体。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知识产权促进行动,运用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非物质文化遗产、植物新品种等多种知识产权以及先进生产方法、制造工艺、新的商业模式,充分挖掘特色川菜、地方小吃、特色服务、特色农产品和道地中药材、民间艺术等的市场附加价值,促进知识产权与旅游、农业、文化等产业融合发展。

四、强化知识产权对外开放合作

深入研究国内外知识产权发展动向,加快构建知识产权跨境服务机制,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海外布局、获取境外知识产权、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加强同“一带一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家(地区)知识产权合作交流,参与构建多边、双边联动、协调推进的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新格局,强化中德、中法、中韩、新川等国别合作园区在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中的作用,深入推进中欧地理标志保护等国际合作。

严格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制度,规范知识产权对外转让行为。鼓励保险机构开展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等业务。支持重点高校面向 RCEP 成员国家开展知识产权学位教育培训,加强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深化与国内重点区域知识产权交流合作,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泛珠三角等区域,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湾经济区知识产权交流合作。

五、推进知识产权治理体系现代化

深化知识产权改革创新。巩固提升知识产权领域全面改革创新经验成果,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制度创新、机制创新、工作创新,运用知识产权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贯彻落实全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改革创新、“放管服”改革等重大改革中的知识产权改革创新任务,建立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制度,着力推进知识产权协同创造、权属权益分享、高效转移转化、跨区域维权等重点环节改革创新,力争在知识产权维权保护机制、转化运用路径、金融创新服务、价值评估评价、军用技术转化、社会共治模式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

推动知识产权多元共治。推动知识产权政府治理与社会治理互动、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构建多方参与、多元共治的保护新格局。不断深化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推动知识产权行政管理职责、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服务能力协调统一,推进知识产权市场监管与服务促进深度融合,构建省、市、县三级协调贯通的知识产权全领域、全链条综合管理执法、服务促进体系。探索符合

市场规律、权界清晰、分工合理、责权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知识产权现代化治理模式,充分发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主体作用,加强知识产权行业自律,推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与各产业、行业协会组织紧密合作,全方位提升知识产权社会治理效能。推动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配合衔接、协调发展,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联席会议制度,统一行政、司法保护规则和执法标准,充分实现行政执法和司法审判资源共享和优化配置。

推动数字赋能知识产权治理。以全省推进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为引领,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与国家知识产权数据对接,完善知识产权数据分析系统,建设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加快实现省、市、县三级知识产权数据共享,打通知识产权数据信息孤岛。借助数字技术优化知识产权监管流程,构建监管事项全覆盖、监管过程全纪录、监管数据可共享、监管结果可追溯的知识产权智慧监管体系。增强知识产权数字化服务效能,打造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一张网”。

第四章 强化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

一、落实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法规政策

贯彻落实民法典中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落实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科技进步法等知识产权领域法律法规。推进四川省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立法工作,根据四川实际,制定商标、专利、版权、商业秘密、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等领域

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指导、规范性文件。探索建立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制定知识产权侵权举报激励政策。

二、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制机制。推动设立成都知识产权法院。全面推行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及法律监督机制改革。优化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机制,跨行政区域集中管辖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技术类案件,提级管辖重大、疑难复杂、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建立打击侵权假冒等知识产权犯罪联动机制,积极推广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双报制”。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对恶意侵权、重复侵权、以侵权为业等严重侵权行为,加大损害赔偿力度。探索建立侵权行为公证悬赏取证制度。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临时保护、司法公开、异地执行等工作机制。强化商业秘密司法保护。

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效能。推进知识产权司法案件繁简分流,缩短知识产权案件审理周期。充分运用举证责任分配和举证妨碍规则,支持当事人全面举证。推动构建由专业化人民陪审员、技术调查官、专家辅助人等主体共同参与的多元化技术事实调查体系,降低当事人举证难度。制定便于减轻当事人举证负担的证据采信办法。规制恶意诉讼行为。强化涉外知识产权案件办理,依法平等保护中外权利人合法权益。推动知识产权司法装备换代升级和知识产权智慧法庭建设。

三、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

健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机制。完善省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统一调度、跨区域执法协作、案件分流、典型案例指导、重大案件挂牌督办等机制。积极推进知识产权重大案件行政确权远程审理。建立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登记注册警示机制,推行“双告知”举措。加强监管与执法协作,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快速反应机制。构建知识产权基层保护网络,建设产业聚集区、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商业秘密保护基地。督促电子商务平台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建立完善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合作机制,共同打击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加强军民两用优势技术成果转移转化中涉及国家安全的關鍵核心技术保护。

提高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效能。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查处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区域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加强对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的监管。加强网络版权行政执法与监管,督促各类网站切实履行版权保护主体责任,严厉打击网络侵权盗版行为。强化知识产权执法信息公开,开展案件评查,提高办案质量。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和分类分级保护目录。加强大运会、世运会等特殊标志保护。加强行政执法队伍人员配备和职业化专业化建设,提升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装备现代化、智能化水平。强化外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积极回应涉外权利人关切,打造良好营商环境。

专栏3 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专项行动

春雷行动。针对知名品牌、涉外品牌、特色产业、民生产业、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电子商务、展销展会等重点领域,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集中攻坚行动,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切实维护有利于创新的市场环境。

剑网行动。针对新闻作品、视听作品、电商平台、社交平台、在线教育等网络重点领域,集中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行动,规范版权传播秩序,营造良好网络版权环境。

龙腾行动。坚持打促结合、高效便捷、综合治理的基本原则,开展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专项行动,加大执法力度,强化全链条保护,有效遏制进出口侵权态势;优化企业服务,增强企业获得感,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提升企业创新维权和核心竞争能力。

植物品种权执法行动。在成都、德阳、绵阳、南充、达州等种子生产重点区域开展专项行动,强化农作物品种监管,严厉打击品种套牌侵权等违法行为,推动建立西南省际间联合打击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联动机制。

四、推动知识产权协同保护

健全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网络体系建设,健全知识产权非诉纠纷解决机制,培育发展知识产权维权咨询、调解仲裁等组织,推动各市(州)和重点行业实现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健全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衔接联动机制。鼓励商事调解、行业调解、律师调解、个人调解工作室等其他调解组织发展。推进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建设,畅通线上线下调解与诉讼对接渠道。

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协同保护。建立知识产权保护部门间协作机制,制定跨部门案件处理规程,健全部门间重大案件联合查办和移交机制。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完善线索通报、案情通报、信息共享、案件移送等机制。推进司法、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不同渠道的证据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深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泛珠三角、十二省(市)等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协作。

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高标准建设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四川分中心。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指引,鼓励企业建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联盟,引导涉外企业开展知识产权风险预警、贸易摩擦应对和公证证据保全。加强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等保险业务。建设涉外企业知识产权数据库,加强对海外知识产权布局的指导。完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案例指导工作体系,健全海外维权专家顾问机制。

五、夯实知识产权保护基础

增强主体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建立完善内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将知识产权保护管理纳入经营全过程。支持企业综合运用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工具,保护创新成果和品牌商誉。鼓励企业做好知识产权监测预警,增强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纠纷应对能力。引导企业充分运用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等多种手段,主动依法维权。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支撑。充分运用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智能比对等技术手段,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进侵权假冒线索智能检测系统建设,提升打击侵权假冒行为效率和精准度。推动区块链技术等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应用。加强原创认证保护平台建设,推广应用公证电子存证技术。开展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鉴定,加强知识产权相关检验鉴定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建设。推行技术调查官制度,建立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司法活动的技术调

查官和知识产权鉴定专家数据库。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建设。高质量运行中国(四川)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面向新一代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开展专利快速确权、维权援助、仲裁调解等工作,拓展专利复审、无效审理、专利权评价报告等新业务,加快中国(成都)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市(州)建立分中心。建立司法机关、行政机关、行业组织、电商平台等共同参与的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打造“一站式”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平台。着力打造天府中央法务区维权保护平台。

专栏4 实施知识产权维权保护行动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建设。出台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指导意见,加快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线上线下一体化维权保护平台建设,鼓励重点产业园区、产业联盟、重点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维权保护工作站,实现市(州)维权援助工作全覆盖。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规范建设。落实《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制定实施调解工作及经费管理办法,开展调解员培训、等级评定,建立知识产权纠纷“预防+调解”多元化解协调机制,实现人民调解委员会市(州)全覆盖、知识产权强县试点示范县全覆盖,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调解委员会监督管理、年度抽查、质量评估机制。

推动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开展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试点工作,综合运用信用监管、信息公示等手段,对知识产权行为主体实行分类监管。建立严重失信行为清单和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对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信用信息修复机制。

第五章 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运用

一、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导向

健全知识产权质量评价体系。按照“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原则,形成涵盖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和保护水平的核心指标体系。构建知识产权促进产业发展的评价指标体系,加强数据

量化提取和关联共享。开展知识产权运用相关数据指标的主动监测、实时分析和动态测算,反映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综合效益,强化四川专利奖高质量评选导向。提高知识产权指标在各类政府奖励、人才评价、创新能力评估等评先评优评价中的比重。

落实知识产权财税激励政策。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技术转让税收减免等支持创新系列税费优惠政策。全面取消对专利申请、授权的财政资助。按规定完善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政策,强化对知识产权保护、转化运用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的支持,引导市场主体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研发共性平台建设方面加大投入,提升产业知识产权竞争优势。

二、促进知识产权创新主体发展

培育发展知识产权强企。推动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全面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加强专利、商标、版权密集型企业扶持力度,支持企业转化专利技术、培育自主商标品牌,提升质量和品牌价值,打造知识产权强企。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鼓励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支持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资源汇聚能力。大力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实施科创板上市后备企业知识产权培育工程,推动企业在并购、股权转让、对外投资等活动中的知识产权资产运用和资本化运作。

提升高校院所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全面深化高校院所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进一步明确赋权形式、健全

决策机制、完善成果评价机制、健全收益分配和激励机制,破解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制度性障碍。支持高校院所开展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贯彻知识产权管理国家标准、规范。支持高校院所加强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原始创新、关键前沿技术创新成果获取知识产权,加快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池。鼓励高校院所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知识产权管理和市场化运营机构,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深化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示范基地建设。

助力推进协同创新平台建设。聚焦国家实验室、天府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高能级创新平台,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指导,推动建立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全面提升高能级创新平台知识产权能力。推进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共建知识产权协同创新中心。支持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新型创新机构平台加强知识产权工作。鼓励龙头骨干企业联合中小微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创客打造“产学研用金服”紧密结合的众创空间,促进创客成果知识产权化。

专栏5 实施高能级创新平台知识产权提升行动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加强科研项目选题立项、组织实施、结题验收、成果转化等全过程的知识产权管理,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立项评估、分析评议、考核评价等机制,鼓励开展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

推动开展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在选题立项、研发活动、人才遴选和评价等环节积极开展专利导航。整合各类创新资源,牵头创建高价值专利育成中心、专利联盟、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等平台,建立以知识产权为纽带的产学研合作新模式新机制,形成一批原创型、基础型高价值专利。

建立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健全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及知识产权风险管理、合规使用等制度,强化知识产权分级分类管理、纠纷应对、风险防控等能力。鼓励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专利挖掘和布局、专利导航、知识产权资产管理、价值评估等专业化服务。

三、促进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

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深化具有区域特色的知识产权运用服务体系建设,贯穿从源头创新到产业化的知识产权运营全链条,提高知识产权转让、许可数量和专利技术合同成交额。加快知识产权运营机构、金融机构和平台融合发展,引导知识产权产业化、商业化、资本化和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交易登记备案制度。争创国家级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提升成都知识产权交易中心能级,建设具有区域重要影响力的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发展市场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组织。

构建知识产权金融生态。拓宽知识产权投融资渠道,建立健全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知识产权投融资体系。充分发挥四川省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子基金,引导金融机构支持知识产权运用及产业化,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体系,健全质押融资风险管理机制。引导保险机构加快开展知识产权执行保险和侵权责任保险等业务。积极创建知识产权金融生态区,探索推进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知识产权证券化等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

专栏6 实施知识产权金融生态建设行动

完善知识产权融资体系。丰富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保险、投资基金、风险投资等金融模式,拓宽科创型企业融资渠道;建立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激励机制,促进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债联动等工作;探索建立推动知识产权证券化激励政策、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工作。

建设知识产权融资服务平台。建立完善以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结合的分布式知识产权评价、评估、质押登记、融资等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系统及应用场景,促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平台化、在线化、数字化、标准化、程序化、智能化。

建设知识产权金融生态评价指标体系。探索从金融资源、绩效、环境和潜力四个维度评价知识产权金融生态发展状况,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价值评价评估方法和体系。依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基于技术、法律、市场、金融等多维度的在线知识产权价值评价。

推动知识产权与标准化融合。支持企业将自主知识产权转化为技术标准,加强标准必要专利保护和运用,引导规范市场主体公平合理使用标准必要专利。推动建立地理标志产品技术标准、质量保证和检测体系,全面提升地理标志产品核心竞争力。推动知识产权领域标准化建设,推广实施专利导航、电商平台知识产权、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等国家标准,推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纠纷调解、维权援助等工作指南和规范,提升知识产权工作效能和质量。

四、推动知识产权高价值实现

加快发展专利密集型产业。建立专利密集型产业调查、监测机制,推动知识产权融入产业链运行全过程,充分运用专利、产业、科技等信息资源,引导产业技术创新、精准布局知识产权,持续提升专利密集型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市场竞争能力。聚焦“5+1”现代产业体系,持续提升产业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鼓励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加强产业链专利储备和布局,促进高价值专利(组合)的实施与产业化。深化产业园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提升产业园区知识产权创新创造、维权保护、产业运用和服务供给能力,培育一批拥有核心知识产权、市场竞争能力强的知识产权密集型

企业,发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聚集区。

专栏7 实施中小企业专利运用效能提升行动

拓宽专利技术供给渠道。推动高校院所通过建立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机制激发创新活力,运用知识产权大数据筛选“沉睡专利”,通过专利导航识别对接专利许可对象。鼓励国有企业通过专利开放许可、减免专利许可费用等方式共享成熟专利技术。

推进专利技术供需对接。建设专利技术推广运用平台,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促进专利技术供需精准对接。推动高校院所、国有企业、服务机构等深入中小企业开展专利技术对接活动。推动中小企业开展专利池构建、专利导航、许可转让、信息分析等专利运用活动,提升专利运营能力和效益。

优化专利技术服务供给。建设中小企业专利转让、许可、质押等专利运营数据库,建立中小企业专利转移转化统计体系。推动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开发,鼓励运营基金、风险投资、股权基金等投资拥有核心专利的中小企业,探索产业集群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集合授信等新模式。

优化发展版权产业。争创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基地,推动版权示范城市建设,加快建设一批版权示范单位、园区(基地),加强版权示范交流推广。充分挖掘省内版权资源,培育巴蜀版权精品,提高版权登记数量质量,加强优秀作品展示推广,推动版权有效运用和价值转化。

培育商标地标品牌经济。加大产业集群商标品牌培育力度,支持区域商标品牌做大做强,积极支持省级区域公益品牌建设。聚焦区域品牌建设和特色产业培育,开展地理标志与专利、商标等多类型知识产权协同运用。助力商标、地理标志在海内外获权,加强地理标志国内国际合作,开展商标地标品牌建设维权援助。开展擦亮四川“金字招牌”品牌评榜,组织开展“讲好四川地理标志故事”宣传活动,强化品牌效应提升产品附加值,推动川货川品出省出国。

专栏8 实施地理标志提质增效行动

打造一批高质量、高效益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加快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完善地理标志产品标准体系。建设四川省地理标志数据平台,综合运用大数据,加强地理标志保护,构建完善线上线下相衔接、区域内外高效协同、日常与专项相结合的地理标志长效保护机制。到2025年,全省新增地理标志100个,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示范区5个,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300家。

运用知识产权导航产业发展。实施一批重点产业专利导航项目,拓展专利导航服务区域创新、产业规划、企业经营、研发创新的方法和路径,建立健全专利导航创新发展的决策和服务机制。推进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先进材料、能源化工等重点产业组建知识产权联盟,构建和运营产业专利池,共建共享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营和服务资源。推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深度合作,引导订单式研发和投放式创新。积极探索“双招双引”知识产权大数据导航、知识产权分析评议,运用知识产权大数据助力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科技活动等提质增效。

专栏9 实施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行动

在科技规划和产业规划的制定、实施和评估中,建立知识产权评议报告制度;在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中,建立项目知识产权风险评议报告制度;在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计划评估和验收中,综合运用知识产权大数据,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质量、风险防控水平、纠纷应对能力。鼓励企业在重大投资并购、合资合作、引进来走出去等活动中,建立项目知识产权尽职调查、风险评议决策机制。

第六章 夯实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基础

一、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构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络。强化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支撑功能,推动公共服务骨干分级分类建设,支持具备条件的

地方依托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子系统,鼓励知识产权强县、重点产业园区、创新孵化园等创新资源聚集区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组建省知识产权党员专家服务团、博士服务团,开展线上线下精准对接、专业服务,打造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络。对接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大数据等资源,推进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深化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建设,实施知识产权服务质量、信息数据等标准,加快构建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拓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领域。进一步扩大知识产权服务范围,创新对中小微企业和初创型企业的服务方式。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清单制度。大力推动知识产权基础信息与经济、法律、科技、产业运行等互联互通,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构建知识产权代理、信息咨询、交易、融资、法律服务和培训等全链条服务体系,积极引进国内外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强化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整合力度,聚焦重点产品、产业和领域,建设知识产权专题数据库,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分析研究、趋势研判等,为重大技术创新、重点产品投资、主导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参考。强化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开放共享,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实现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免费或低成本开放共享。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大力培养高水平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人才和服务

团队。

专栏 10 实施知识产权服务供给行动

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活动。重点组织“蓝色火炬手训练营”“火上浇油路演厅”“论道 IP 龙门阵”“致敬 IP 公共课”“弥香黄金屋书吧”等富有特色的品牌活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高校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成国家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 8 家以上、省级网点 20 家左右。

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加快发展

培育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深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商业模式创新,鼓励知识产权代理、法律服务向专业化和高水平发展,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咨询、运营服务向精细化发展。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产业开展专利导航、专利挖掘、知识产权布局、维权预警等知识产权精准服务,为政府决策、产业发展、企业创新和知识产权运营、维权援助等提供高质量服务。引导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向价值链高端延伸,拓展知识产权投融资、保险、评估、鉴定等增值服务。支持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组织开展公益代理和维权援助。深化成都高新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建设,发展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中区,引导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合理流动。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创新主体提供全链条、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行业自律。实施《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业行业自律规范》,建立健全服务业务评估评价体系,制定推行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地方标准,加大业内自律监督和惩戒力度,加强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行业协会建设,支持开展服务机构等级评定、信用信息公示、服务人员和机构双优评选等活动,加大对规范经营代理机构的宣传推介。

强化知识产权服务业综合监管。依法依规加强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监管,强化对重点领域、重点对象分析和监督检查,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创新监管方式,建立分级分类信用监管机制,优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提升监管效能。

专栏 11 实施知识产权服务业能力提升行动

加快培育品牌服务机构。引进和培育一批高水平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和咨询服务机构,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向品牌化、高端化、集成化、规模化、国际化发展,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创新服务模式,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实施并购重组。持续加大国际知名品牌服务机构招引力度。实行无差别待遇,鼓励省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川设立机构,为创新主体提供高质量知识产权服务。

推动服务质量提升。推行知识产权服务行业标准,举办知识产权服务行业技能竞赛活动,开展知识产权服务质量评比活动。承办好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加大从业人员梯次培育培训力度。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品牌价值提升行动,培育一批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

加强服务行业自律。成立四川省专利代理师协会。推动服务业务评估评价体系。鼓励制定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地方标准。

完善服务监管机制。构建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动态跟踪监测和统计分析系统,公示公布代理质量指标,对明显异常的代理机构和人员实施重点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建立知识产权服务业质量主动监测机制。

三、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厚植知识产权文化理念,弘扬“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提高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建设知识产权文化传播基地,开展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理论与学术研究,推出一批优秀知识产权研究成果和普及读物,讲好知识产权故事。健全知识产权新闻发布制度,构建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传播平台,扩大知识产权文化的社会影响力,促进四川特色知识产权文化建设。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专利周等专题宣传活动,打造“天府知识产权峰会”“创

新者之夜”“走进天府地标”等品牌文化活动。依托全国双创活动周、科技活动周等重点活动,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普及。

四、强化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

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分类培训体系,加强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建立知识产权培训标准,健全人才保障和激励机制,全面开展知识产权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加大知识产权领域高端人才引进力度。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设立知识产权学院,加强知识产权学科和专业学位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强化干部知识产权培训,建好建强知识产权智库和专家人才队伍。

五、推进知识产权普及教育

加强知识产权领域意识形态工作,创新知识产权宣传渠道和方式,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推进知识产权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五进”。深化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试点示范。举办在校大学生知识产权竞赛活动,开展大学生版权征文活动。制定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师资管理办法,分类建设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师资库。利用知识产权远程教育体系、天府知识产权训练营等平台,设立知识产权培训教育“云课堂”,开展线上线下融合的知识产权普及教育。

专栏 12 实施知识产权“五进”行动

制定实施知识产权“五进”活动意见。推动知识产权纳入各级行政学院班次学习内容,对政府及其部门分管知识产权工作的领导进行集中培训。常态化开展知识产权进“天府大讲堂”“蜀光讲坛”“星空讲坛”等活动,推进知识产权普法教育、全民文化素养提升工作。组织编印知识产权教育普及系列学习读物,打造一批知识产权精品课程。建设 100 个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试点示范学校。

第七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分工协作

坚持党对知识产权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省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领导职能,加强组织协调,制定贯彻落实规划的任务分解表和推进路线图,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统筹推进规划实施。各市(州)、省直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进一步完善、理顺工作机制,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规划实施方案、年度工作重点和任务分工,推进规划有效实施。

二、加强要素保障,完善政策措施

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要制定知识产权工作配套措施,落实工作经费;发挥财税手段和政策机制对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等引导作用,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根据有关规定及政策设立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激发社会资金积极参与,创新政府与社会共同投入机制和模式,推动规划主要任务、专项行动、重点项目落地;加强基层承担知识产权工作的人员队伍建设。

三、加强考核评估,督促任务落实

改进工作考核办法,建立健全更加科学合理的考核指标体系,强化对全省科技成果转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引导等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效果的考核管理。完善工作目标责任制,健全知识产权指标统计监测体系,加强对规划

实施情况的动态跟踪监测、效果评估和绩效考核,确保规划任务取得实效。适时开展第三方评估,总结规划实施进展,提出进一步推进规划实施的意见建议。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环境

加强规划主要任务、重点目标、重大政策的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读,强化政策效力。及时总结实践经验,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定期编制发布四川知识产权保护白皮书和典型案例,引导群众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健全舆论监督机制,营造规划实施良好环境。